

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皖物协〔2021〕18号

关于批准发布协会团体标准 《物业服务导则》实施的公告

根据《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》和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《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的通知》（皖物协〔2019〕27号）等规定，经专家审定、会长办公会研究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现批准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导则》（8部分）发布，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望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导则》

2021年4月26日



附件：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规范》

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T/AHPM 1.1-2021	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》	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、安徽万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安徽诚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有限公司、保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合肥阡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新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、淮南德华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	2021-4-16	2121-5-1
2	T/AHPM 1.2-2021	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2部分：基础服务》	安徽诚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2021-4-16	2121-5-1
3	T/AHPM 1.3-2021	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3部分：住宅专属服务》	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2021-4-16	2121-5-1
4	T/AHPM 1.4-2021	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4部分：办公楼专属服务》	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	2021-4-16	2121-5-1
5	T/AHPM 1.5-2021	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5部分：写字楼专属服务》	合肥阡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2021-4-16	2121-5-1
6	T/AHPM 1.6-2021	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6部分：校园专属服务》	合肥鸿鹤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2021-4-16	2121-5-1
7	T/AHPM 1.7-2021	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7部分：公建专属服务》	安徽新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、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	2021-4-16	2121-5-1
8	T/AHPM 1.8-2021	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8部分：城市轨道交通专属服务》	安徽新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、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	2021-4-16	2121-5-1